

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

法学院字〔2024〕2号

法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

院属各系、室：

《法学院法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4年9月3日

法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

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22〕88 号），确保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”）工作顺利进行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学院推免工作小组

学院成立书记、院长任组长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。成立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任成员的专家审核小组，负责组织并审核学生学术专长，成员须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，且不少于 5 人。

（一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

组长：田立超 王 玲

成员：宋立平 白 洋 牛喜霞 李兰晶 陈 瑛
郑承友 崔 达 马迎雪 胡 涛

（二）学院专家审核小组

组长：张 琳

成员：王 玲 陈红兵 刘海鹰 王柏松 牛喜霞
白 洋 郑承友 崔 达

二、推免资格条件

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获得推免资格须满足《山东理工大学

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22〕88号）所规定的推荐条件，且课程无不及格情况。

三、推荐候选人名额推荐原则

根据学校下达的学院推荐名额总数，学院原则上按照各专业人数比例确定名额，每个专业至少分配1个推荐名额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学院信息公示。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部署，公示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和专家审核小组名单、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。公示学生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。

（二）学生个人申请。凡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均可填写申请材料，并附各类成果证明原件向学院提出申请。

（三）学院审核上报。学院依据本实施细则，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计算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，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初步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，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五、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

（一）学院按照学生综合评价成绩（以百分制计）进行排序，综合评价成绩包含两部分内容，一是平均学分绩点，占比90%；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，占比10%。学生发展素质评价由学院进行，学生各项总分相加得到原始总分，将原始总分进行分段折算累加（折算系数如表1），得到折算总分。

表 1 折算系数表

分值段	折算系数
0-10（含 10 分）	1.0
10-15（含 15 分）	0.5
15-20（含 20 分）	0.2
20 分以上	0.1

按折算总分由高到低记作 A_1 、 $A_2 \dots A_n$ ；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： $A = 10 * A_n / A_1$ 。学生综合评价成绩 = 平均学分绩点 * 90% + A。

（二）发展素质评价遴选指标包括学生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参军入伍、参加志愿服务、国际组织实习、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交流学习、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等。

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计算如下。

1. 学术成果分

学生发表论文、授权专利等成果的分值按表 2 计算。

表 2 学术成果分

学术成果	分数（第一位）
SSCI、SCI、CSSCI、A&HCI、EI 论文	10 分/篇
C 刊扩展版	8 分/篇
核心期刊论文	6 分/篇
其它正式论文（限报 3 篇）	1 分/篇
发明专利	3 分/项
实用新型专利（限报 2 项）	1 分/项

2. 竞赛、活动分

学生参加竞赛和其他活动的分值按表 3 计算。

表 3 竞赛、活动分

项目	获奖等级/类别		计分标准（分）				
		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优秀奖
科创竞赛	国家级	A+	50	40	30	20	10
		A	20	15	10	7	5
		B	10	7	5	4	3
	省部级	A+	20	15	10	7	5
		A	8	6	5	4	3
		B	5	4	3	2	1
	校级（地市级+0.5）		2	1	0.7	0.5	0.2
其他	国家级		5	4	3	2	1
	省部级		4	3	2	1	0.7
	校级（地市级+0.5）		1	0.7	0.4	0	0

3. 相关说明

（1）学术成果分和竞赛、活动分按照总分一定、根据参与者排名位次分配得分的办法进行，排名位次权重系数按表 4 计算。

（2）学术成果分说明：论文内容与学生所在专业相关；论文须为知网收录期刊发表或知网数据库可查，有正式的 ISSN 或 CN 刊号；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；发表的学术论文需提供山东理工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查重报告。

（3）竞赛、活动分说明：

①表中“其他”包含文体竞赛、社会活动、社会实践等。

②各类竞赛活动按照学校当年度《创新创业竞赛目录（本科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竞赛目录”）的认定标准划分等级、赋分。

③学校竞赛目录之外的竞赛活动，须由学生提交材料证明

是各级党政机关部门主办、表彰的活动，方可予以认定。

表 4 排名位次权重系数

合作者人数	排 1	排 2	排 3	排 4	排 5	排 6 及以后
1	1	/	/	/	/	
2	0.65	0.35	/	/	/	
3	0.50	0.30	0.20	/	/	
4	0.45	0.20	0.20	0.15	/	
5	0.40	0.20	0.15	0.15	0.10	
6	0.35	0.20	0.15	0.15	0.10	0.05

④若同一内容的成果、活动获同一竞赛不同级别奖项时，计最高分，不重复计分；同一竞赛中的单项奖（含个人）不单独计分。

⑤学生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参加非本专业相关的科技创新竞赛活动，按相应类别计分；非第一作者参加的非本专业相关的竞赛活动，仅计 1 项（A+类赛事除外）。

⑥学校竞赛目录中由法学院负责的专业类竞赛，省级以上团队获奖分值增加 30%。

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予以计分；国家级、省级项目参照同级别科技创新 B 类竞赛二等奖计分；校级项目参照同级别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计分。

⑧社会实践评比全国百强团队、Top10 按其他类国家级一等奖；镜头里的三下乡、国家千校千项按其他类国家级三等奖；省级优秀服务团队按省级一等奖分别赋分。

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按照比赛地进行级别赋分。

⑩校级文体竞赛、社会活动、社会实践限 4 项且总分不超过 2 分。

(4) 其他奖项分

申请人在本科学习期间有下列行为的，按下列标准计分。

①参军入伍且完成服役期，计 2 分；

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3 个月以上的，或参加学校、学院统一组织的交流学习 3 个月以上的，计 1 分；

③在抗灾援建、疫情防控、志愿服务等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官方机构表彰，或者被官方机构评为青年五四奖章、道德模范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社团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，国家级每项计 5 分；省级每项计 2 分；地市级每项计 1 分；校级每项计 0.5 分，总分不超过 2 分。同类奖项同年度不重复计分，只按照最高获奖等级计分。

④优秀团员标兵、十佳大学生、“感动校园”人物（团队除外）计 1 分。

⑤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者社团负责人 1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的，计 1 分。

⑥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（含 425）加 1 分，英语六级 425 分以上（含 425）加 2 分；其他语种的学生参加同等考试，如大学日语四级考试，享受同样的加分政策。

(5) 成果截止时间

论文等成果获得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。

备注: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条件认定,按学校文件执行。

六、管理与监督

(一)推免工作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,严格执行有关规定,做到程序规范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正。

(二)推免小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,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(如收费辅导教学等)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,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。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。

(三)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工作失误,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对在申请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,一经发现,即取消其推免资格;对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单位或工作人员,将予以严肃查处。

(四)教学科研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向2025级毕业同学做好宣传,及时解答推免过程中的各种问题。

(五)推免工作小组主动接受学院师生员工和纪检部门的监督。

七、其他

(一)本细则由法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(二)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学院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,以本细则为准。

(三)本细则与当年度学校要求不一致时,以学校当年度要求为准。